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本协议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甲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正式业务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如具体业务合同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号召，上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15年7月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完成了收购位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100%股权。公司与江苏银行于2016年2月23日在上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授信融资服务、资金结算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多方面的深入合作达成合作意向。

上述协议的签署无需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审批备案程序，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办理时将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或在授权内实施。

（二）江苏银行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是一家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城市商业银行前三甲，资金实力雄厚，技术手段一流，始终秉承“融你我、融无限”的理念，积极探索城市商业银行持续发展之道，目前除了江苏省全境外，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均开设了分行。该行已通过IPO审核，将于不久的将来在A股上市，成为一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上市股份制银行。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为推进双方全面合作，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合作协议，并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义务。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融资服务：甲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向乙方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甲方在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基于乙方上下游企业及业务模式等综合考虑，累计给予乙方及其相关企业最高不超过等值贰拾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资金结算服务：甲方利用金融结算系统为乙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人民币、外币一揽子结算服务；

3、投资银行服务：甲方将发挥投资银行业务联动优势，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投资银行产品服务；

4、代理业务：甲方利用电子渠道和遍布所辖城乡的网点网络优势，为乙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代收代付、全系统代发工资、代理商业保险、代理保管等各项代理服务；

5、公司理财及财务顾问服务等：乙方在存款、企业年金、资金托管、账户管理等业务方面选择甲方作为主办银行，甲方为乙方提供资金归集、托管与理财等服务，并协同基金、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合作伙伴，为乙方提供本外币、长短期、低风险、个性化金融产品理财方案，在确保乙方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基础上，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努力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须签订具体的书面协议。

三、对公司影响

此次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在去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一步拓展直接、间接融资渠道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在金融服务领域得到江苏银行多方位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同时发挥各自品牌与核心竞争力优势，实现互惠共赢。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